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指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 贖回二零一二年擔保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就本公司發行並由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之本金總額為2億美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7.375%擔保票據（「票據」）而刊發之該等公告。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宣佈其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贖回日期」）贖回票據之全部未贖回本金額，贖回價（「贖回價」）等於本金額的百分之一百另加適用溢價（「適用溢價」）及直至贖回日期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票據之適用溢價指就任何票據於任何贖回日期而言，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該等票據之本金額的1%；或(2)超過（以正數為限）以下兩項的金額(a)於有關贖回日期按以下方式計算的現值(i)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到期日」）的贖回價加(ii)該等票據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到期應付的所有所需利息付款（不包括至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利息按該等票據於該贖回日期相等於國庫債券息率（定義見下文）加50基點的貼現率計算；除以(b)該票據之本金額。國庫債券息率指固定年期（按於贖回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前可公開取得的最近期美國聯邦儲備局H.15(519)統計公告編製及發佈者（或如該等統計公告不再刊發，則為任何可公開

取得的相若市場數據)) 與票據自贖回日期至到期日最接近者的美國國庫債券於任何贖回日期的到期孳息；惟倘若自票據贖回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不足一年，則使用按實際買賣美國國庫債券每周平均孳息，調整至一年固定年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之構成票據之信託契據之規定，本公司已事先向票據受託人發出有關擬贖回票據之通知。

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透過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向票據持有人支付贖回價及任何應計未付利息。於全數支付所有有關款項後，代表票據之環球證書將悉數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未贖回票據之本金額為2億美元。本公司將透過營運現金及／或建議發行優先票據之部份所得款項支付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悉數贖回票據後，本公司將無其他未贖回之已發行票據。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就撤銷票據上市另外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九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鄭則鏢先生、梁志偉先生、翟曉勤女士、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